

2026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（文憑試）

「考生報考資料核對表」 — 資料核對須知

- 一、考生在透過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報名系統」（報名系統）提交報名申請予考評局前，必須小心核對列印在「考生報考資料核對表」（核對表）上有關個人資料、報考科目及科目補充資料（適用於音樂科／體育科／丙類科目），確保報考資料正確無誤。如考生發現核對表上的資料有錯誤，須透過其使用者帳戶登入報名系統更改有關資料。

二、「考生報考資料核對表」內的各項資料

項目	說明
(1) 姓及名	考生應小心核對此欄所列英文姓氏及名字的字母拼寫。
(2) 中文姓名	考生應小心核對中文姓名及字型，例如：「群」與「羣」、「峰」與「峯」、「柏」與「栢」、「強」與「强」等字。如考生發現其中文姓名的字型未能於核對表上正確顯示或亂碼，須先在報名系統確認其報考資料並提交報名申請予考評局，然後盡快聯絡考評局公開考試資訊中心（請參閱第七項所載之聯絡方法）。考生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副本供考評局核實，以作出更正。 核對表上所顯示的中文姓名必須與考生的香港身份證／有效身分證明文件上相符，該姓名將列印於文憑試證書上。考生如沒有填報其中文姓名，此欄會印上「---」。
(3) 英文姓名	考生應小心核對此欄所列英文姓名的字母拼寫，必須確定與考生的香港身份證／有效身分證明文件上的姓名相符，該姓名將列印於文憑試證書上。
(4) 身分證明文件及號碼	此欄會列出考生的身分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。考生應小心核對，有關資料將列印於文憑試證書上。如考生選擇香港身份證，應同時核對身份證號碼旁的香港身份證類別：Hong Kong Permanent Identity Card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）或 Hong Kong Identity Card（香港居民身份證）。 註：考生於文憑試報名時，必須使用與遞交「大學聯合招生辦法」／大專院校申請相同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（如適用）。
(5) 出生日期	（日／月／年）
(6) 性別	M = 男性；F = 女性
(7) 電郵地址／短訊電話號碼	考生應小心核對其電郵地址及／或本地短訊電話號碼。 為方便考評局以電郵向考生發放有關考試的重要訊息，或有緊急事故時以短訊聯絡考生，考生必須提供其電郵地址，惟可選擇提供本地短訊電話號碼。已提供本地 SMS 手機短訊號碼的考生會透過 SMS 收到其考試成績及覆核成績結果（如適用）。若考生沒有提供其短訊電話號碼，此欄會印上「---」。
(8) 聯絡電話號碼	此欄列出考生提供的本地聯絡電話號碼。
(9) 地址	此欄列出考生所提供的本地通訊地址。 註：考評局將按此地址郵寄有關 2026 年文憑試的通訊及文件（例如准考證及證書）予考生，考生必須小心核對所提供的地址資料。
(10) 所選的試場地區	此欄列出考生所選擇的試場地區（請參閱 第三項 ）。
(11) 考試費及附加費（如適用）	此欄列出考試費及附加費（如適用）總額。

項目	說明
(12) 報考科目	考生應額外留意核對表上所列報考的科目名稱及所選報考的卷別／單元[適用於以下需要選擇卷別／單元的甲類科目：企業、會計與財務概論／倫理與宗教／科技與生活／視覺藝術]。 請注意： 本局不會向前往非指定試場應試／准考證未印有與考科目／卷別的考生提供傳真試卷的安排。 報考資料經報名系統提交後，更改報考科目的申請，須繳交附加費，故此考生在確認提交報名申請予考評局前，必須確保報考資料正確無誤。
(13) 應考語文	此欄列出考生所選擇的應考語文。報考申請一經確認及提交予考評局後，更改應考語文亦作更改報考科目論。 只提供一種應考語文的科目（即：中國語文、英國語文、中國文學、英語文學及中國歷史）：此欄會印上「---」。
(14) 報考科目總數	此欄列出考生已報考的科目總數。
(15) 補充資料	此部分列出考生報考音樂科／體育科／丙類科目的補充資料(如適用)，包括： ■ 其所選擇的科目／分卷； ■ 音樂科卷二及卷四乙的樂器選擇 ■ 體育科卷三的體育活動之選擇； ■ 申請豁免音樂科卷四乙／卷四丙考試或體育科卷三（實習考試）； ■ 丙類科目的補充資料（如報考編號／考生編號／考試年份及地區／語言能力水平及考獲等級）。

若考生沒有報考音樂科／體育科／丙類科目，將不獲提供此部分。

三. 試場地區選擇

本局將盡可能根據考生所選擇的地區編配試場，但有可能因某地區試場不足分配等情況而未能盡如理想。**試場地區選擇並不適用於口試、實習考試及報考人數較少的科目。**除非考生具備充分理由及繳交附加費（如適用），否則不會獲更改試場地區。

四. 若資料正確，無須更改

考生應小心核對報考資料。當考生確定核對表上的資料無誤後，應在報名截止日期（2025 年 10 月 8 日）前在報名系統確認其報考資料，並提交報名申請予考評局。考生應保存其核對表作參考用。

五. 若須更改資料

如考生發現核對表上的資料有錯誤，須透過其使用者帳戶登入報名系統更改有關資料。更正後，考生應再次小心核對其核對表。當考生確定核對表上的資料正確無誤後，應在**報名截止日期（2025 年 10 月 8 日）前**在報名系統確認其報考資料，並提交報名申請予考評局。考生應保存其核對表作參考用。

六. 更改報考科目

報考申請一經確認及提交予考評局後，考生如擬申請增加或更改報考科目資料，須於**更改報考科目資料申請日期內（暫定為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12 月 5 日）**，於報名系統申請更正報考科目資料（音樂科除外）。有關申請須經考評局批核，有關考生亦須繳交附加費，詳情請參閱「**報考須知**」（自修生）」第十段。

七. 查詢

- 關於報考文憑試的一般查詢，請聯絡考評局公開考試資訊中心：
 電話：3628 8860
 電郵：dse@hkeaa.edu.hk